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11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号）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共13,029,60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5.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9,598,72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561,495.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037,232.5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1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2月20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4］第5-000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近期，公司已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26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存储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443066285013009656054	180,000,000.00	用于PCIe SSD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9001309	178,849,900.00	
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112054	138,987,332.56	用于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10001520738	300,000,000.00	
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618168860	142,000,0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8110301012100766632	32,200,000.00	用于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或其上级分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方：

1、协议1：

甲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或者财务顾问）

2、协议2：

甲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或者财务顾问）

说明：专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隶属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协议3：

甲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或者财务顾问）

说明：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协议4：

甲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或者财务顾问）

说明：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隶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协议5：

甲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或者财务顾问）

6、协议6：

甲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或者财务顾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下述第1条的具体内容详见前述"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存储情况"相关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截止　年　月　日，专户余额为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项目、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武祎玮、滕强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六家开户行（或其上级分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北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是"新北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以前，持有"新北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26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新北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提醒各位"新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6年，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 GB3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 * GB3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15/365≈0.0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8=100.0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新北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4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4.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6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同意为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隔膜科技"）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4—009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在沧州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子公司沧州隔膜科技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27%	15,000	16,000	30,000	14,00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68%	15,000	16,000	60,000	44,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14年1月21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4、法定代表人：孙召良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910	67,871
负债总额	7,485	3,1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5,039	846
净资产	65,425	64,6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96	10,535
利润总额	838	194
净利润	737	214

经查询，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月21日

2、住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3、法定代表人：高树茂

4、注册资本：62,660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821	170,051
负债总额	45,159	40,4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970	5,480
流动负债总额	29,865	35,009
净资产	130,662	129,6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41	63,205
利润总额	1,040	-1,162
净利润	1,107	-829

经查询，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保证人为沧州东鸿制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3、债务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7、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被保证人为沧州隔膜科技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3、债务人：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7、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东鸿制膜、沧州隔膜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70.33%，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6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46,4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8.73%，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62%。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1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西尊享202413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3,0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12月27日

到期日：2025年11月25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2.40%（年化）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05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7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1月27日	是
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3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5月7日	是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28日	是
1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番茄1号（358）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	2024年6月4日	2024年7月4日	是
1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8号89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3日	是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5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7月15日	是
1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9号89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9月10日	是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3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64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是
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7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9月23日	是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463期收益